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景业智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景业智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景业智能业务情况，对景业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度，保荐人督导景业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景业智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景业智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景业智能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景业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景业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经保荐人核查，景业智能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度，景业智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下：

（一）业务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及该领域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业务仍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收入结构对核工业依赖较大，公司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核工业领域产业政策、核工业领域所面临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息息相关。

核工业涉及国家能源开发利用、高科技发展、国家竞争力等多个方面，核工业的发展依托于政策布局、政府由上至下推动以及政企合作等共同合力。但是，一方面，由于核工业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处于起步阶段，部分领域涉密或公开数据较少，因此难以获取相对准确的市场容量数据，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

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未来如果核工业领域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核工业领域在国家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大幅降低，或者下游装备市场投资规模出现停滞或萎缩，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成长性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订单取得不连续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核工业领域，客户对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需求具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特点，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及公司取得订单的时间，受到核工业客户年度预算、具体采购实施时间、相关建设项目进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性和不连续性。同时，公司部分合同金额较大，而大金额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牵涉环节较多，项目完工并最终验收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可能会受到客户场地、其他配套设施等条件影响，而不能在年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从而影响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

（三）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核工业领域，受其项目验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同时，每年公司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在四季度居多，而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相应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季度、年度盈利水平较低，甚至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公司存在业绩季度性波动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业聚焦于核工业领域，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和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得订单，或公司与中核集团以及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如果未来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中核浦原（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投资运营公司）是公司股东，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若未来相关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提升，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64.72	14,866.30	-3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46	3,550.07	-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8	2,462.58	-9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35	-1,892.44	-212.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6.30	2022.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812.55	105,615.13	-2.65
总资产	126,321.63	138,416.06	-8.7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7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2	-7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6	-9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8.23	减少7.23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5.71	减少5.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7	10.52	增加14.55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核工业是国家高科技战略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继续布局核工业全产业链，围绕“智能技术”布局技术链。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业务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业务拓展取得较好进展；在研发投入方面，持续加大推进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团队新业务领域的客户服务能力；同时，扩产能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但由于大客户项目规划与验收节点造成上半年项目交付验收较少等原因，造成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使得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较上年同期产生较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部分客户内部审计等因素导致大额销售合同回款减慢及缴纳税金支付的现金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投入，深入开展特种机器人、核工业智能装备系统及非核智能装备系统等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依托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大学-景业智能核工业先进技术联合研发中心等高新研发平台，形成以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天津、常州等子公司研发团队-高校联合研发中心等多部门有效分工高效协同的研发组织体系。

特种机器人和智能装备在环境限制、作业任务和安全可靠性等要求高，需要多学科和专业深入交叉融合以及长期项目经验积累。公司面向核工业和军工等国家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和重大客户需求，立足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和拓展耐辐照、耐腐蚀、防爆、防水、耐高温、无传感遥操作、快换易检维护、高安全可

靠设计等技术优势，并融合智能算法、数字孪生、数字化系统、核化工等技术能力，持续保持公司所在战略行业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和领先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深耕核工业，布局核技术全产业链，并将领先技术拓展到军工等国家战略行业，为其提供智能整体解决方案。为此公司以“一群靠谱的人交付高品质可靠产品”为核心价值观，持续技术攻关，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开发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高品质可靠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行业特定要求，对产品设计、制造过程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产品满足行业及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如电随动机械手、分析用取样机器人等国内首台（套）产品获得相关客户的应用好评并产生规模化经济效益，通过不断研发迭代更新，目前已逐步实现防辐射机械臂产品、取样分析装备的型谱化、系列化，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实现核工业全产业链覆盖。如防爆全向重载 AGV、高辐射环境下转运通道装备等特色产品也应用在重点专项和重点场景中，解决了客户痛点，具有明显优势。

在核心优势产品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特色产品和特色解决方案的优势支撑。

3、人才优势

公司面向业务战略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需求，依托研究院、联合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新平台，以院士和教授为研发方向把控和技术牵头人，持续引进专业优秀人才，研发团队层次进一步提升，骨干人员主要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院校。截至报告期末，技术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42.30%，其中博士及以上学历 5 人、高级工程师 10 人。

公司研究院不断引进机器人结构设计、嵌入式系统、控制系统、PHM 智能算法开发、数字化软件开发、核科学等专业人才，与技术研发中心一起组成了面向国家战略行业创新需求的多学科多专业融合的高层次研发团队。

除研发团队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已构建了具有行业背景、熟悉行业特点、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售前、营销、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及交付等团队，保证了对客户的高效响应和项目的顺利交付。

4、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现有领域工程项目交付的同时，持续参与承接预研类项目，奠定产品工程化和项目复制基础，并保持行业先入优势。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核技术应用全产业链和更多国家战略行业领域，特色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优势解决了客户长期痛点难点，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为公司在新的领域打造先入优势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为客户创造满意价值”作为品牌理念，以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设计创新赢得客户的认可和赞赏。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中核集团供应商监督审核，并继续保有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AAA-”评价，保持了领先的行业品牌和口碑。

5、协同优势

公司具备高校团队技术创业、央企国资占股、投身国家战略行业重大项目、科创板上市平台等综合属性，拥有与高校科研院所、央企国企大客户、政府、创新团队等多方合作协同优势，通过链接整合和创新，公司能发挥各方优势创造更大价值。

报告期内，“浙江大学-景业智能核工业先进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正常运作，利用平台优势，在原有核工业技术研发基础上，协同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等单位布局核技术应用、类人智能作业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研发。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相关研究所等多个单位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推进军用特种智能装备研发及业务开拓。

6、服务优势

报告期内，西北分公司、西南办事处、华北办事处、华南办事处等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架构建设，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得到客户的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不适用。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22.55	1,563.44	48.5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322.55	1,563.44	48.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5.07	10.52	增加 14.5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公司不断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创新优势，针对所在行业的前沿技术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加快了研发项目立项及在研项目进度。由此，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发生了较大增幅。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1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3 项。

专利类型	2023年1-6月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	7	163	73
实用新型专利	7	7	137	119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6	11	58	53
其他	-	-	-	-
合计	17	25	358	24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69,813.4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84.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028.7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504.31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902.55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26,000.00
减：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投资建设项目支出金额	1,885.0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88.44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25.26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8,661,917	28.99%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600,003	5.6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来建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2.32%
金杰峰	董事、副总经理	0.91%
朱艳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88%
邵礼光	董事	0.18%
华龙	监事会主席	0.42%
寿雪含	职工监事	0.02%

除上表列示以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景业智能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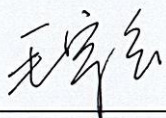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64.72 万元，同比下降 3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9.46 万元，同比下降 7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8.28 万元，同比下降 97.23%。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由于大客户项目规划与验收节点造成上半年项目交付验收较少等原因，引起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人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防范潜在风险，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荐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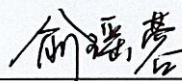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俞瑶蓉

